

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从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从江县2024年扩种油菜项目（肥料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硫基复合肥、硼肥(水溶性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2.82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13.95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8月0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